|  |
| --- |
| 附件32019年度县区、部门重点项目工作考核评分表（县区） |
| **县（区）：** |  |  |  |  |
| 序号 | 考核内容 | 标准分值 | 评 分 标 准 | 备注 |
| 1 | **市级重点建设项目推进情况（50分）** | **市级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情况** | 35 | 各县区市级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投资额/各县区年度计划投资额×35，最高得35分。年终每单个项目完成年度投资任务在80%-100%（不含100%）的，每个扣减1分，少于5个项目的县区，每个扣减2分；完成80%以下的，每个扣减3分，少于5个的县区每个扣减5分，最高扣减5分。 | 　 |
| **市级重点项目开（竣）工情况** | 15 | 按照“上半年开工80%，三季度全部开工的标准”赋分，低于季度开工率10%（含）的扣0.5分，低于季度开工率10%-30%的扣1分，低于季度开工率30%（含）以上的扣3分。当月或次月通过开工认定，认定标准为：项目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或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正式打桩，并且开始连续施工。计划竣工未竣工的项目每个扣减1分，最高扣2分。认定标准为：项目完成计划投资，达到验收标准，基本具备生产或运营条件。 | 　 |
| 2 | **市级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及项目策划情况（40分）** | **市级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完成情况** | 15 | 完成市级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年度任务的得15分。未完成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年度任务的单个项目，每个扣减0.5分；只有1个重点前期项目的县区，未完成任务的扣减5分。 | 　 |
| **项目策划的质量和深度** | 20 | 完成策划任务并达到项目建议书深度的得20分，策划总投资在20亿元以上的每个项目再得2分，策划总投资在百亿元以上的每个项目再得5分，最高得10分。上述项目策划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的每个项目再得1分。纳入省市前期项目计划并完成项目备案、核准手续的每个项目再加1分。 | 　 |
| **项目策划财政经费保障** | 5 | 各县区安排重点项目策划的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情况，每到位100万元资金得0.5分，最高得5分 | 　 |
| 3 | **项目宣传情况（10分）** | 5 | 利用新闻媒体宣传重点项目建设新成绩、新进展、好经验、好做法、好典型，营造良好氛围，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每采用一条计0.3分，省级新闻媒体每采用一条计0.5分，中央媒体每采用一条计2分，最高得5分。 | 　 |
| 4 | **特别加奖分** | **省级重点项目奖分** | 5 | 对纳入省级重点项目开工建设并超过序时进度的每个加1.5分，最高不超过5分。 | 　 |
| **策划项目的奖分** | 5 | 策划包装的项目拟列入下一年度市级重点建设项目计划，每个项目加0.5分，最高不超过5分。 | 　 |
| 5 | **特别倒扣分** | **项目报送情况扣分** | 5 | 未按时报送建设项目进度或虚报瞒报项目开工和完成投资的，督查发现一次扣1分，最多扣5分。 | 　 |
| **投资环境保障情况扣分** | 5 | 对省市跨区域重点项目要素保障服务不到位的县区，督查属实的一次扣1分，情况特别严重的扣5分。 | 　 |
| 县区按照35%的比例设置一（一名）二三等奖，对辖区（管理）内项目建设中发生较大质量、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，取消评奖资格。 |

|  |
| --- |
| 2019年度县区、部门重点项目工作考核评分表（市直部门） |
| **考核对象：** |  |  |  |  |
| 序号 | 考核内容 | 标准分值 | 评 分 标 准 | 备注 |
| 1 | **推进机制情况（20分）** | **工作机制** | 10 | 建立健全建设和服务全市重点项目的工作机制，有建设和服务重点项目的具体办法，明确分管领导、职能科室和专人负责的，得4分。项目管理规范，项目推进有力，定期研究项目推进工作，效果明显，得3分。每月定期向市发改委报送项目前期手续办理信息和项目推进情况的，得3分。 | 　 |
| **项目宣传** | 10 | 考核利用新闻媒体宣传重点项目建设新成绩、新进展、好经验、好做法、好典型，营造良好氛围，本单位网站、微博、微信每播发一条计0.1分，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每采用一条计0.5分，省级新闻媒体每采用一条计1分，中央新闻媒体每采用一条计2分。 | 　 |
| 2 | **市级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情况（45分）** | 45 | 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投资额/年度计划投资额×45，最高得45分。 | 　 |
| 3 | **市级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及项目策划完成情况（35分）** | **市级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完成情况** | 15 | 完成市级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年度任务的得15分。未完成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年度任务的单个项目，每个项目扣减3分，只有1个重点前期项目没完成任务的扣减10分。 | 　 |
| **项目策划的质量和深度** | 20 | 完成策划任务并达到项目建议书深度的得10分，策划总投资在20亿元以上的每个项目再得2分，策划总投资在百亿元以上的每个项目再得5分，最高得10分。上述项目策划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的每个项目再得1分。纳入省市前期项目计划并完成项目备案、核准手续的每个项目再加1分。 | 　 |
| 市直相关部门按照35%的比例设置先进单位，对管理的项目建设中发生较大质量、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，取消评奖资格。 |